

2021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是南京市公安局内设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以及年度资产状况如下：

1. 主要职能

牵头开展全市打击犯罪工作，指挥、参与全市大要恶性案件的现场勘查、专案侦查，牵头组织有影响案件、系列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的侦查，为全市刑侦部门提供技术、情报、办案、图侦等业务工作的指导、支持和服务，承担全市可判三大刑案件的审理、移诉工作。

2.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内部序列第五处，建国初期为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警法科，1956年单列为正处级建制的侦查处，1982年6月更名为南京市公安局刑警大队，1993年11月更名为南京市公安局刑警支队，2008年5月，兼称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主办公地址在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101号。

我局下设指挥室、政工办、纪检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包括痕迹、法医、理化、影像、指纹、文检、DNA

等7个正科级技术检验室的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以及13个职能大队。实有民警220人，离退休人员119人。另有在册警务辅助人员编制数为151人。

3. 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资产总额为80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59.29万元，非流动资产6727.71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5068.08万元，净值为5569.77万元，办公设备按照核定标准配置。公务用车编制数为48辆，实有车辆数为48 辆。

（二）部门收支情况

1. 2021年，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年初预算数为130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20.36万元、项目支出1403.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785.4万元，较年初调增2761.84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和公安十三五信息化建设以及警用装备购置更新等项目支出调整。决算支出数为1622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6.86万元，项目支出3377.32万元。

2.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63.36万元，决算支出数为107.19万元，实际执行占预算40.7%。“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1：

表1：2021年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三公经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23	4.0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36	103.17

合 计	263.36	107.19
-----	--------	--------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一是加强全市刑侦部门改革转型，继续推进“全市公安机关专业化打击攻坚提升行动”。二是严打各类现行犯罪，加大命案、八类案件和侵财案件侦破力度，有力回应群众期盼。三是加强移动通信网络诈骗犯罪打防工作，积极在全市开展反诈宣传，综合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问题，努力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格局。四是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的部署要求，总结固化三年斗争经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线索核查、情报研判、案件侦办、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坚持“发现在早、打早打小”，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2.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部、省、市公安工作会精神，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和专业化打击攻坚提升行动为主线，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紧盯犯罪变化，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革创新，加快刑侦工作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打

击犯罪能力水平，推动南京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营造平安和谐的治安环境。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不动摇，“双轮驱动”战略蓝图初步绘就，忠实履行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安职责使命，维护了省会的安全稳定；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发案实现“六连降”，打击破案实现“六连升”，扫黑除恶成果显著，南京成为全国最安全城市之一。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以来，全市刑侦部门在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党委“六六战略”决策部署，深入研究犯罪变化规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加快推进专业化打击改革，主动破解打击防范难题，全面提升打击质效，在破案攻坚、建党 100 周年大庆安保、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展现了刑警担当。

一是敏感敏锐、快速反应，快侦快破大要敏感案件。汇聚警情归并、网络巡查、指挥流转等信息来源，突出情报主导、深度研判、提级盯办等工作原则，确保杀人、绑架等暴力恶性案件以及社会关注的敏感案件快侦快破，今年以来全市破获刑事案件数、抓获刑事作案成员数分别同比上升

49.6%、52.3%。

二是紧盯民生、破解类案，有效整治突出犯罪问题。全市侦查部门紧盯群众关注的盗窃电动车及电瓶、盗窃车内物、盗窃路边店等侵财案件，发挥多种资源手段作用，共摧毁职业侵财犯罪团伙 165 个，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超过 45%。

三是机制赋能、全警反诈，优化重塑电诈打防格局。电诈宣防、反制、预警、打击、治理同步发力，构建全警反诈、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新格局。共抓获电诈嫌疑人 5700 余名，打掉百人以上电诈团伙 11 个、50 人以上电诈团伙 16 个。同时，全面落实防范措施，下发劝阻指令 369 万条，见面劝防 72 万人次，直接避免经济损失 6100 万元。

四是全时响应、一线作战，优化升级流调作战体系。全市刑侦部门按照省市防疫工作总体部署，在全省率先成立实体化运作的流调作战中心。今年以来，接力投入“3.10”

“10.13”“10.25”“11.16”四轮较大规模疫情流调任务，为防止病毒扩散、精准防控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打击犯罪方面，面对犯罪的动态化、职业化、智能化、网络化等特征，现行侦查破案模式存在粗放式、分散型等短板，百警打处质量不高、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特别是在应对新型犯罪过程中成本过大、效率不高，打击犯罪的整体性、主动性和精确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市财政局继续加大对我局办案经费的支持力度。

（二）建议市财政局组织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政策的掌握程度，同时利用事务所等专业力量，结合各系统业务实际提供政策指导，细化考核要求，真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避免绩效工作流于纸面。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市财政 2021 年度安排我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分)	打击违法犯罪	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命案破案率	考察南京市警方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八类案件破案率	保证八类案件破案率的稳定，确保命案必破，提升南京市民的安全感。	5	5
		侵财案件破案率	控制侵财案件发案率，提升专业化打击的力度，加大侦破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5	5
		涉黑恶线索办结率	针对群众关注的行业、领域涉及黑恶势力的，予以严厉打击，提升市民幸福感。	5	5
履职绩效 (1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计				100	98